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的《关于聘任赖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由董事长翁中华先生提名聘任赖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2、经审阅赖建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赖建清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第148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赖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崔皓丹 左德起